

2009 年 2 月 24 日

24 February 2009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I. Shadow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(i)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處所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67 人； (ii) 凌晨 3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及 (iii)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7 時至翌晨 3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星期日例假除外。
The Habitat Lounge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(i)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處所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87 人； (ii) 凌晨 1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及 (iii) 晚上 11 時後，任何人均不得在處所的露台逗留。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
好景酒家

酒牌轉讓及續期申請

- (a) 同意批准酒牌轉讓申請；及
 - (b)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
-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